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	王大東	兹	因(事日	由)	工人	作繁生	亡						
[□用戶代碼重設 □憑證 IC 卡停用 □憑證 IC 卡復用 □修改手機號碼									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,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													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,可委託 李小敏 君 代為辦理 事項,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委託人	至託人姓名:王大東 (親筆簽名)									(蓋	蓋章)		
國民身	予分證統一:	編號:	B 1	2	3	4	5	6	7	8	9]	
受委託	6人姓名:	李小敏			(親	逢簽	(名)	印		(蓋)	益章)		
國民身	予分證統一:	編號:	B 2	1	3	4	5	6	7	8	9		
中	華	民	國	10)3	年		6	月			20	日
户所記載蓋章欄 (書面審查確定)													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 531)

第1 共2頁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王大東身分證影本正面 王大東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李小敏身分證影本正面 李小敏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 為了保障的您權益,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 對身分 使用』之文字。

第 2

共2頁